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中南大国教字〔2022〕7号

关于印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港澳台及华侨学生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港澳台及华侨学生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实施。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港澳台及华侨学生 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贯彻执行中央对港澳、台湾的工作方针，增强港澳台及华侨学生对祖国的认同感，引导和促进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39号）《台湾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40号）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港澳台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由国家设立，旨在鼓励港澳台及华侨学生来大陆（内地）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就读。港澳台及华侨学生奖学金评审是对港澳台及华侨学生评奖学年综合表现作出测定和评价，设定的评价指标既是评价的基本依据，又是发展的导向目标。

第三条 港澳台及华侨学生奖学金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奖学金类别、等级、名额及奖励标准按照评奖当年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我校港澳台及华侨学生奖学金适用对象为我校在籍在册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港澳台及华侨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五条 申请港澳台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的学生应符合下列基

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认同一个中国原则，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二）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三）学习勤奋，评奖学年所修课程成绩优良；

（四）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项国情教育活动。

第六条 对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如果在已获奖后发现的，取消其奖项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一）有反对“一国两制”的言论或行为；

（二）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参加非法社团组织；

（三）违反校规、校纪。

（四）言行不当、造成不良影响。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七条 学校港澳台及华侨学生奖学金评审（以下简称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测评与结果评价相结合、记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科学、合理地反映学生的实际状况。

第八条 港澳台教育中心参考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奖学金评审工作相关文件，向港澳台及华侨学生发布通知并受理申请材料，港澳台及华侨学生根据通知要求的时间及奖学金申请条件向港澳台教育中心申请。

第九条 港澳台教育中心组织领导小组进行评审、确定初审合格学生名单并公示，公示结束后，将建议获奖学生名单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四章 评审内容

第十条 港澳台及华侨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内容由知识水平评价、综合能力评价和民主评议三部分构成。最终评价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其中知识水平评价占 55%，综合能力评价占 35%，民主评议占 10%。

（一）知识水平评价依据学生上学年修读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进行计算，采用百分制记分，以学校系统数据为准。

（二）综合能力评价采用百分制记分，包括综合能力评价 A 和综合能力评价 B 两部分，两部分分数各占 50%。综合能力评价 A 包括科研创新、专业技能、文体特长、社会工作和社会实践等，评价结果由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或相应职能部门统一认定，计算方法与大陆（内地）学生一致。综合能力评价 B 包括港澳台教育中心认定的港澳台侨活动、比赛、论坛等，评价结果由港澳台教育中心统一认定。

（三）民主评议包含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修养、组织纪律观念、身心健康素质 4 个分项，每个分项基准分为 25 分，共计 100 分。民主评议成绩由学生所在学院评议得出，各分项加总累计所得分数即为民主评议成绩。

第十一条 港澳台及华侨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内容由知识水平评价、综合能力评价和民主评议三部分构成。最终评价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其中知识水平评价占 40%，综合能力评价占 50%，民主主观评议占 10%。

（一）知识水平评价依据学生上学年修读课程的考核成绩进行计算，采用百分制记分。学生上学年修读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为知识水平评价成绩，以学校系统数据为准。

（二）综合能力评价采用百分制记分，包括综合能力评价 A 和综合能力评价 B 两部分，两部分分数各占 50%。综合能力评价 A 包括学术成果、专业技能和社会实践等，评价结果由学生所在学院统一认定，计算方法与大陆（内地）学生一致。综合能力评价 B 包括港澳台教育中心认定的港澳台侨活动、比赛、论坛等，评价结果由港澳台教育中心统一认定。

（三）民主评议包含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修养、组织纪律观念、身心健康素质 4 个分项，每个分项基准分为 25 分，共计 100 分。民主评议成绩由学生所在学院评议得出，各分项加总累计所得分数即为民主评议成绩。

第十二条 在不违背本办法的前提下，港澳台教育中心根据学校及学院相关制度和港澳台及华侨学生实际情况制定该评奖年度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港澳台教育中心负责解释。